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，缺席 1 名待增补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（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）与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（本公司除外））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推荐

余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余加先生简历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:

余加先生, 1974 年 9 月出生。曾任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稽查二处处长、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稽查处处长、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办公室(党务工作办公室)主任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。现任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